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合营公司分红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合营公司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华布施螺子”）51%的股权。根据长华布施螺子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可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41,507,444.64元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长华布施螺子分红款41,507,444.64元，公司采用权益法对长华布施螺子进行核算，上述分红不影响公司2023年报表利润及2023年合并报表利润，因此，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